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
聲請人	張武吉
案由	聲請人為煙毒案件，認最高法院80年度台覆字第21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0年度台覆字第21號刑事判決適用同院25年 1 非字第123號判例，以販賣毒品罪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定讞，違反憲法第8條 人身自由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 2 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 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 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曾經臺灣高等法院80年度上訴字第1423號刑事判決認販賣毒品罪 3 部分逕送最高法院覆判，其餘部分均不得上訴，復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認原判決應予核准，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 先敘明。 四、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 4 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5號張武吉聲請案